

# 论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主体\*

李 民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江苏 句容 212400)

[摘要] 法律的权威在于追求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法院是公平正义的象征,如何在权力运行中把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起来才是法官追求的最终价值所在,在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被执行人前,应该充分分析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把握司法权与执行权之间的关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努力。

[关键词] 共同债务;追加;被执行人配偶

[中图分类号] D91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4-0086-02

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遇有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夫妻一方,且穷尽执行措施仍无法执行到案时,是否可以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以及如何适用法律。因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各地法院在实际执行中做法不一,争议不断。主要表现为下面几种情形:

第一种观点认为可以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的被执行人。

理由是:一、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以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原夫妻双方主张权利。二、在当前执行难未得到彻底解决的情形下,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一方为被执行人有利于提高执行效率,更加方便快捷的执行案件。三、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的被执行人有利于消除某些当事人利用夫妻离婚恶意逃避债务的思想,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社会诚信意识。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可以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的被执行人。

理由是:一、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被执行人无法律依据,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被执

行人破坏了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严肃性和既判力,二、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被执行人在法律程序上难以操作,到底是由执行人员作出裁定还是另行由审判人员作出裁定,无法律依据。三、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一方为被执行人将会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因为,《婚姻法》是实体法,《婚姻法》的司法解释是对实体法的解释,而追加被执行主体是适用程序法和关于程序方面的司法解释。即《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是实体法,而不是追加被执行主体的法律依据。应当由申请执行另行起诉。

第三种观点认为可以适时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的被执行人。

能否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的被执行人,关键是要查清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若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债务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则可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的被执行人,否则就不能追加为被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据此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所负的债务,只要不能举证证明系个人债务的,就应当作为共同债务处理,追加其配偶为被执行人。

\* [收稿日期] 2008-01-30

[作者简介] 李民(1969-),男,江苏句容人,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长。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从实体法上看,我国《婚姻法》中就夫妻财产和债务规定了几个概念: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个人债务和共同债务。只有先确认是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然后才能确定执行对象是个人财产还是共同财产。《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也就是说修改后的《婚姻法》主要以约定财产制为基础,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并以法定财产制为补充,实际上现行《婚姻法》是以约定财产制和法定财产制相结合的夫妻财产制。《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正确界定夫妻共同债务与夫妻个人债务是能否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前提条件。只有夫妻共同债务才能用夫妻共有财产来偿还。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为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履行法定义务所负的债务。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一是夫妻双方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如果有举债的合意,则不论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是否为夫妻双方共有,应该认定为共同债务;二是夫妻是否分享了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即使夫妻在事前或事后无举债的合意,但该债务发生后,夫妻双方共同分享了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则同样应视为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看,确立了夫妻离婚或一方死亡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负连带清偿责任。为此,应当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照连带责任制度的原理,连带债务的任何一个债务人都负有义务履行全部债务,不得拒绝超过在债务人内部自己分担部分的给付。在诉讼程序中,债权人可以将全部连带债务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也可以单独地对某一连带债务人提起诉讼。那么在执行程序中,可能存在债权人在诉讼中没有起诉的连带债务人,因而向法院申请追加该连带债务人。这种情况下,往往是生效判决确认的债务人怠于履行义务或无履行能力或部分履行,申请执行人为了保障权益的实现往往会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案件被执行人,由法院行使司法裁量权。

从程序法上看,《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程序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的第九部分,专门对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作了规定。笔者认为:在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被执行人之前除了要从实体法上审查债务性质外,还必须从程序上加以严格规范。

一、应该由申请执行人向案件执行法院提出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书面申请书。

二、申请执行人应该在提出追加申请的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据以证明该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必要时法院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三、执行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在作出追加裁定前应当认真听取被追加人的陈述意见,被追加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严格实行执裁分离制度。

(责任编辑:杨 睿)

## Analyze Simply Adding the Defendant's Wife to the Executed Main Body

L I M in

(Jurong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JuRong Jiangsu 212400)

**Abstract:** The authority of the law is to seek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The court is a symbol of equity and justice. The last value the judges seek is how to unite the legal results to social results by using power. Before the defendant's is supplemented, we should think over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ny ways as fully as possible. Besides this, we should grasp properly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judicial powers and executive powers in order to make great efforts to form the harmonious society of socialism.

**Keywords:** common debts; supplement; the defendant's wife